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 万元 至 105000 万元	亏损：96149.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 至 -9.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24 元/股至 0.27 元/股	亏损：0.2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债务违约，发生多起诉讼、仲裁，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生物质电厂停产，发电量及收入大幅度下降，公司财务费用过高，导致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4.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正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